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
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才荣

编制单位：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奇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朱爱平

传真：/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浮莲路与北张路交
叉口

编制单位：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051889181

传真：/

邮编：241007

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西侧商
贸服务中心 1 号楼 505 室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范围.....	2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程序.....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生产设备.....	8
3.5 产品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7 水源及水平衡.....	9
3.8 工艺流程.....	10
3.9 项目变更情况.....	11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2
4.2 规范化排污口.....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环境质量标准.....	2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第 7 章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8
7.1 废气监测.....	28
7.2 废水监测.....	28
7.3 噪声监测.....	28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检测分析方法.....	29
8.2 人员资质.....	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3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4 项目环保设施有效性调查.....	33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5
10.3 总量控制.....	36
10.4 结论.....	36
10.5 建议.....	36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协议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4) 行业类别：G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建设地点：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毛尖山路、高压走廊以西，北张路以北，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000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198.6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储配送中心(1、2、3 号仓库)、装箱厂房(1 号厂房)、检测中心、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实际情况为已建设装箱厂房(①厂房)、仓储配送中心③、④号仓库(即环评报告中 1 号仓库和 2 号仓库)、办公室、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检测中心及②仓库(即环评报告中 3 号仓库)未建设。

(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4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实际总投资 16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2 万元。

(8) 建设历程：2017 年 10 月 9 日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7-340123-54-03-025704；2018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31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63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2020 年 3 月 26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00074675700XA001W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主要设备、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建设单位积极准备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建设情况及设施运营情况进行勘查，2020 年 6 月，验收工作组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到 2020 年 6 月 24 日，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结果，出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完成调试。结合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已建设装箱厂房(①号厂房)、仓储配送中心(③、④号仓库)、办公室、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不包括未建设的检测中心及②仓库（即环评报告中3号仓库）。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现场检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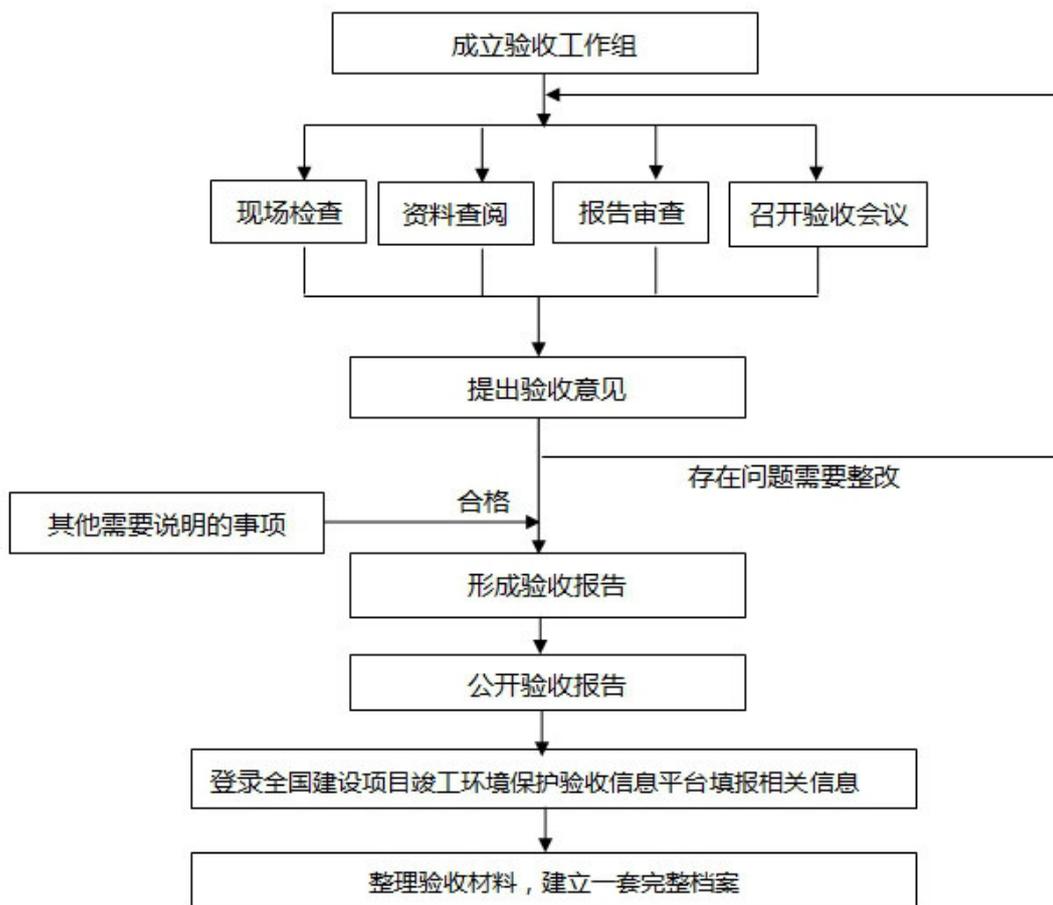


图 1.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10.30；
- (10)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2005.3.17；
- (11) 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发〔2013〕91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2013.10.18；
- (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1999.10.1；
- (1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12.17；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2016.8.1；
- (15) 环保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2013.6.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环建审[2018]063号，2018年5月31日。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中心位于东经 117°11'39.39"，北纬 31°41'41.14"，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毛尖山路、高压走廊以西，北张路以北。

(2) 平面布置

①号厂房（环评编号为 1 号厂房）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紧邻①号厂房南侧为办公楼；规划建设检测中心位置目前为景观绿化，位于项目区西南角；规划建设②号仓库（环评编号为 3 号仓库）位置目前为绿化，位于项目区西北角；③号仓库（环评编号为 2 号仓库）位于项目区东南角；④号仓库（环评编号为 1 号仓库）位于项目区东北角，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点、清洗池、隔油池、化粪池位于④号仓库（环评编号为 1 号仓库）东南角。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000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198.69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储配送中心(②、③、④号仓库)、装箱厂房(①号厂房)、检测中心、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据实地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为①号装箱厂房(环评编号为 1 号)、仓储配送中心③和④仓库(环评编号分别为 2 和 1 号仓库)、办公室、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检测中心及②号仓库（环评编号为 3 号仓库）未建设。本项目建设组成详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④号仓库	地上 3 层丙类仓库，1 层用于储存批量大的汽车零部件，2、3 层用于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地下 1 层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 39470.42m ²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2.4 万吨、年组装零部件 20 万套	实际建设标号为④，地上 3 层丙类仓库，1 层用于储存批量大的汽车零部件，2、3 层用于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地下 1 层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 40239.52m ²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2.4 万吨	环评编号为 1 号仓库。与环评一致，仅将组装部分调整至 2 号仓库（实际建设标号为④）
	③号仓库	地上 1 层丙类自动化立体库，主要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实际建设标号为③，地上 1 层丙类自动化立体库，	环评编号为 2 号仓

		建筑面积 13043.33m ² ,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2.34 万吨	主要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建筑面积 13451.1m ² ,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2.34 万吨、年组装零部件 20 万套	库。与环评一致, 仅将组装部分调整值 2 号仓库 (实际建设标号为③)	
	②号仓库	地上 1 层戊类仓库, 主要储存汽车零部件大件	未建设	环评编号为 3 号仓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①号厂房	地上 1 层厂房, 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大件储存及部分部件组装, 建筑面积 3843.59m ²	实际建设标号为①, 地上 1 层厂房, 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大件储存及部分部件组装, 建筑面积 3843.59m ² , 厂房东南角设置 1 座备用柴油机发电房, 安装 1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	环评编号为 1 号厂房。增加 1 座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检测中心	地上三层厂房, 用于汽车零部件进厂检测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地上 4 层建筑,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1 层含餐厅供员工就餐, 建筑面积 6479.20m ² , 其中餐饮区面积 1500m ² , 食堂灶头数 7 个	地上 4 层建筑,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1 层含餐厅供员工就餐, 建筑面积 6626.15m ² , 其中餐饮区面积 1500m ² , 食堂灶头数 7 个	配备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	1 号仓库地下 1 层设置地下机动车库, 地下停车位 235 个	1 号仓库地下 1 层设置地下机动车库, 地下停车位 235 个	与环评一致
		地上	设置地上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0 个	设置地上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0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供应地块内的生产、生活用水	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供应地块内的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相应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相应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环评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 实际安装隔油池	
	供电	厂区所需电源由 10kV 市政降压站接入 1 号仓库的变配电	厂区所需电源由 10kV 市政降压站接入 1 号仓库的	与环评一致	

		站, 低压电缆放射式引到办公楼、仓库等建筑内	变配电站, 低压电缆放射式引到办公楼、仓库等建筑内		
	消防	室外消防系统由市政水管网直接供水, 沿建筑周边设置室外地上消防栓。在 1 号仓库西侧设置 1 个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的容积 486m ³	室外消防系统由市政水管网直接供水, 沿建筑周边设置室外地上消防栓。在④号仓库 (环评编号为 1 号仓库) 西侧设置 1 个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程	废气处理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机械通风后排放	汽车尾气机械通风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	每个灶头上端安装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t/h、食堂含油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2t/h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t/h、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2t/h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	在 3 号仓库西侧设置 1 个的固废间, 建筑面积 144m ²	在③号仓库 (环评编号为 2 号仓库) 西侧设置 1 个的固废间, 建筑面积 144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叉车、起重机、螺杆式空压机等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降噪、减振等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仓库最大储存量

项目主要储存货物包括汽车零部件大件、中小件等。大件包括板簧、传动轴、玻璃、转向器、燃油箱等。中小件包括看板件、内饰件、橡胶件、电器件、支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项目货物储存量见下表。

表 3.3-1 货物最大储存量

环评仓库名称	货物名称	环评最大储存量	环评最大储存量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号仓库	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2.4 万吨	2.4 万吨	丙类	实际建设标号为④
2 号仓库	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10.1 万吨	10.1 万吨	丙类	实际建设标号为③

3号仓库	汽车零部件 大件	3.9万吨	/	戊类	未建设
1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 大件	1.2万吨	1.2万吨	戊类	实际建设标 号为①
合计	/	17.6万吨	13.7万	/	

3.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江淮汽车高端轻卡产品主要零部件配套 200000 台(套)。每台/套零部件包含的零部件有尿素罐组合件、膨胀水壶组合件、柴滤器组合件、扬声器组合件、空滤器组合件、空气滤清器+进气道、燃油箱总成、离合器助力器总成、左/右外后视镜总成、燃油滤清器组件等。物流运输出厂的物品包括组装件和其他仓储的零部件。物流进、出量及总量见下表。

表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江淮汽车高端轻卡产品主要零部件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其中	尿素罐组合件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膨胀水壶组合件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柴滤器组合件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扬声器组合件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空滤器组合件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空气滤清器+进气道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燃油箱总成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离合器助力器总成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左/右外后视镜总成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燃油滤清器组件	20万台/套	20万台/套
2	物流总运输量	32万吨	32万吨
其中	物流运输进厂	16万吨	16万吨
	物流运输出厂	16万吨	16万吨

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设计年 用量	折算后用量	项目验收监测两天 (2020.06.23~2020.06.24)消耗量
1	各种零部件组件	20万套/年	660套/d	1100套/d
2	柴油	1t/a	0.03t/d	0.05t/a
3	物流器具	3000个/a	/	/
4	塑料周转箱	1800个/a	/	/

3.6 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6-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重型卡车	江淮格尔发 K6	2 台	2 台
2	组合式起重机	起重 5000kg	4 台	1 台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0 台	1 台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3T	0 台	2 台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GA15P-8.5FM	2 台	1 台
6	3.5T 内燃叉车	CPCD35	0 台	2 台
7	3T 内燃叉车	CPCD30	2 台	1 台
8	3T 内燃叉车	CPCD30-XS	0 台	1 台
9	3T 电动叉车	CPD30	4 台	0 台
10	1.5 吨电动叉车	CDD15	7 台	2 台
11	1.5 吨电动托盘搬运车	CBD15	10 台	2 台
12	2 吨电动站驾式牵引车	QD20	5 台	0 台
13	自动化托盘巷道式立体库及巷道式堆垛机	高 20 米，承载 1.5 吨	1 台	0 台
14	AGV 机器人	承载 1 吨锂电	20 台	10 台
15	连续式提升机	高 16 米，承载 1 吨	4 台	0 台
16	电梯	高 16 米，承载 3 吨	4 台	8 台
17	备用柴油发电机	RX-800Z	/	1 台

3.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 150 人，实际职工人数约 132 人。

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3.8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应地块内生产、生活用水，环评设计项目日用水量为 16.9m³，年用水约 5070m³。

项目验收监测两天（2020.06.23~24）用水量 12.5m³。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相应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水量为 13.52t/d。

设计项目日排水量为 13.52m³，年排水约 3984m³。

项目验收监测两天用水量核算，项目验收监测两天排水为 10m³。

表 3.8-1 验收监测期间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名称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	-----	------	-----

清洗用水	0.25	/	0.2
生活用水	5.0	0.8%	4.0
食堂用水	1.0	0.8%	0.8
总计	6.2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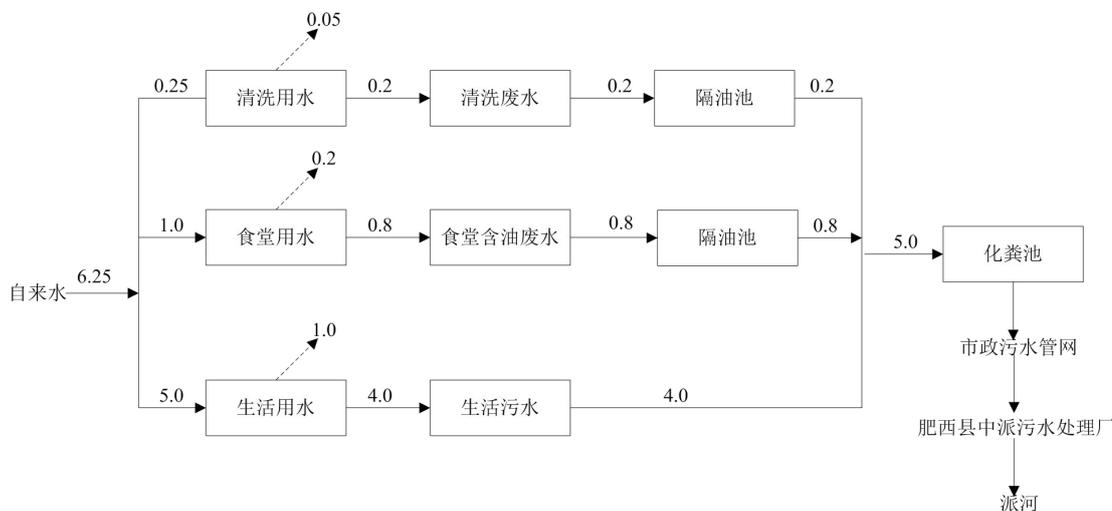


图 3.8-1 验收期间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9 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配送及汽车零部件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1、仓库、物流配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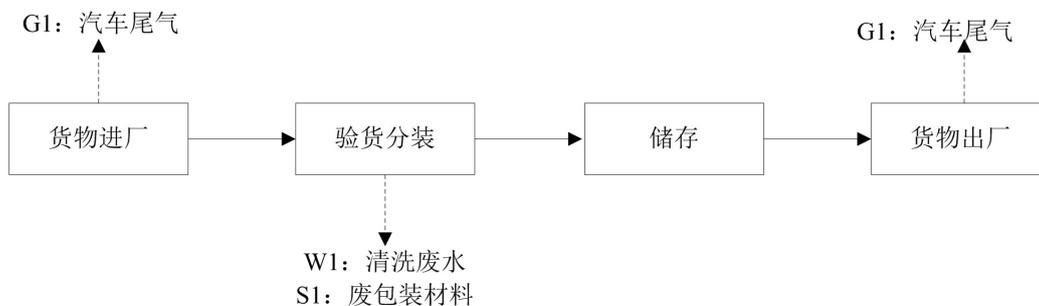


图 3.9-1 仓储、物流配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货物进厂、验货分装: 货物进厂后，经人工验货并分装，验货合格的货物进行分装，不合格产品退回经销商。货物进厂时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 G1，货物分装过程中对物流器具和塑料周转箱的灰尘及少量油污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储存、货物出厂: 分装后的货物送入仓库内分类储存，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运出厂。货物出厂时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 G1。

2、汽车零部件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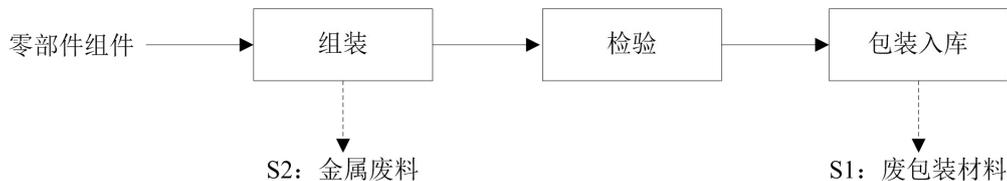


图 3.9-2 汽车零部件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 对零部件组件人工组装成汽车零部件, 组装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 S2。

检验、包装入库: 对组装好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产品返工处理。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3.10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 3.10-1。

表 3.10-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④号仓库(环评报告中1号仓库)年组装零部件20万套	组装生产线位于③号仓库(环评报告中2号仓库)	生产工艺不变, 仅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 不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1t/h、食堂含油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2t/h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为1t/h、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为2t/h	含有油废水预处理设施由油水分离器变更为隔油池, 废水处理效率不变, 废水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不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	①号厂房(环评报告中1号厂房)厂东南角设置1座备用柴油机发电房, 安装1台800KW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为备用发电机, 仅在停电情况下使用, 同时发电配套尾气处理设施, 尾气达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	增加1台电动单梁起重机、2台电动单梁起重机、2台3.5T内燃叉车、1台3T内燃叉车	增加辅助生产设施, 产能不增加,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
5	④号仓库(环评报告中1号仓库)建筑面积为39470.42m ² , ③号仓库(环评报告中2号仓库)建筑面积为13043.33m ² , 办公楼建筑面积6479.20m ²	④号仓库(环评报告中1号仓库)建筑面积为40239.52m ² , ③号仓库(环评报告中2号仓库)建筑面积为13451.11m ² , 办公楼建筑面积6626.15m ²	建筑面积增加未超过10%, 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6m ³ /d	间歇排放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7.2m ³ /d	间歇排放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0.32m ³ /d	间歇排放	

	
③号仓库清洗位置	③号仓库清洗位置
	
③号仓库配套隔油池	③号仓库配套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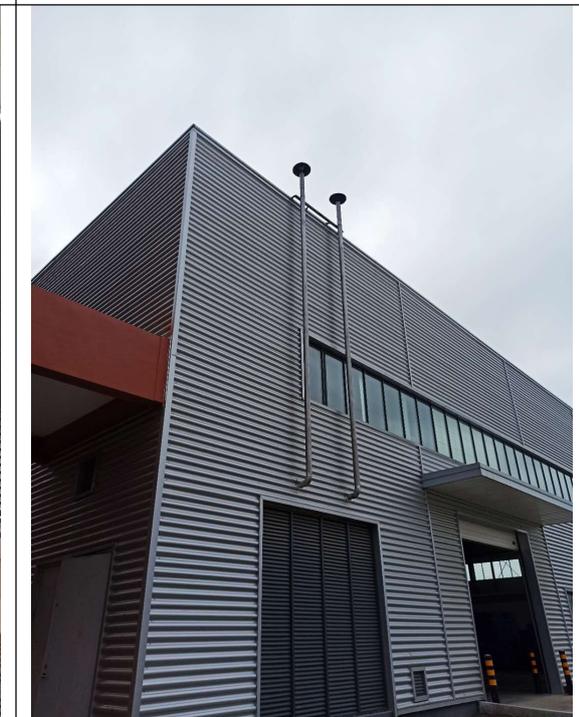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通过每个灶头上端安装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引出高空排放。

表 4.1-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汽车尾气	地下及地面停车位	CO、HC、NOx、SO ₂	无组织排放	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
油烟	食堂灶头	油烟	有组织排放	通过每个灶头上端安装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楼顶排放。项目已安装 10 套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油烟净化器参数：一技术参数：进口灯管，具有油烟分解净化，防火，除臭，消毒杀菌多项功能；处理风量：4000m ³ /H；设备功率：220v/160w
柴油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	CO、HC、NOx、SO ₂	有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引出高空排放

	
<p>食堂灶头上端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 油烟净化一体设备</p>	<p>食堂灶头上端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 油烟净化一体设备</p>
	
<p>食堂灶头上端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 油烟净化一体设备</p>	<p>油烟排放口</p>
	
<p>备用柴油发电机</p>	<p>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气筒</p>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起重机、螺杆式空压机、叉车、电梯等设备

工作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不大，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4.1-3 噪声来源及治理方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设备噪声	固定源	70~80	持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减振基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为一般固体废物，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利用，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 0000205），委托其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来源及治理方式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废来源及治理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废包装材料	验货分装、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废料	组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2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	厨房	一般固体废物	45	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
废油脂	含油废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3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点

4.2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回顾

项目在施工期要做到了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2、出入车辆 100%冲

洗；3、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4、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5、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6、物料堆放 100%覆盖。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场地出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及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在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施工步骤，土料随挖、随运、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在项目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

(3)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设置食堂宿舍，产生的含油废水、粪污水等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

(3)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4)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5)施工单位选用专业作业车辆，选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隔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噪声的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本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的固废主要有三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渣土。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

目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已消除，施工期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环保投诉，施工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4.3 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4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实际总投资 16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2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设计投资(万)	实际投资(万)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覆盖、围挡以及加强管理等	25	25
	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沉淀池	30	30
	噪声		隔声、降噪，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以及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等	10	10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5	5
营运期	废气	油烟废气	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0	13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通过管道引出高空排放	/	2
	废水	清洗废水	隔油池	10	2
		食堂含油废水	隔油池	10	2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建设、化粪池建设	8	2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移动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1
		餐厨垃圾、废油脂	委托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	5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15	10
	绿化		厂区内绿化	30	30
合计				163	15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	已落实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	已落实
	/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引出高空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振安装、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减振安装、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项目区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应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区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应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	已落实

4.3.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毛尖山路、高压走廊以西，北张路以北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毛尖山路、高压走廊以西，北张路以北	已落实
生产规模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4.74 万吨、储存汽车零部件大件 2.34 万吨、年组装零部件 20 万套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4.74 万吨、年组装零部件 20 万套	部分已落实
投资	项目总投资 64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6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2 万元	已落实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89198.6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储配送中心(1、2、3 号仓库)、装箱厂房(1 号厂房)、检测中心、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已建设装箱厂房(1 号厂房)、仓储配送中心(1、2 号仓库)、办公室、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检测中心及 3 号仓库未建设。	已落实
废水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	已落实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	已落实
	/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引出高空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振安装、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减振安装、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p>固废</p>	<p>项目区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应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p>	<p>项目区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应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	--	--	------------

第5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 64878 万元，在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区新港南区建设“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毛尖山路、高压走廊以西，北张路以北。占地面积 10000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198.69 平方米。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用地属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区新港南区，根据《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区新港南区规划调整报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区新港南区以装备制造、汽车、家电产业为主导，以新兴战略产业为发展方向，以自主创新和国际合作为特色。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仓储、物流配送及组装，符合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区新港南区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监测期间地表水派河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超标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总磷，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23、0.23、0.2。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沿河两侧部分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项目北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地块东、西、南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饮食油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评价对此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项目施工期较短，且环境问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BOD₅、SS、动植物油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虽然会增加派河的污染物总量，但该项目水污染物经削减后，总量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派河现有水环境功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及怠速行驶时产生少量汽车尾较少，通过在区内划定车辆行驶及停靠标识，并安排专人进行车辆停靠管理，保证车辆畅通，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可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和怠速时均有废气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有 CO、HC 和 NO_x 等。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地下车库汽车泊位较多，汽车产生的废气可集中收集采用机械通风集中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一台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楼顶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55mg/m³。因此，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起重机、螺杆式空压机、叉车、电梯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输计划；项目区内应设置禁鸣标识，避免车辆鸣笛产生的突发性噪声影响；加强叉车等运输

设备的保养维护；螺杆式空压机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起重机、电梯等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中部，车间采取隔声措施等。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厂区北厂界处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西、南厂界处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区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应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车辆运输影响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交通运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随着地区规划的逐步实施，道路运输对沿线居住区的影响将大大减轻。

7、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需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设计，加强管理，并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火灾事故风险的可能性较小，风险等级属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建设方应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在采用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8年5月31日取得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肥环建审[2018]063号），具体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已经肥西县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7]127号文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717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64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厂房、2#厂房、仓储配送中心、装箱厂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江淮汽车高端轻卡产品主要零部件配套 200000 台（套）的生产规模（汽车零部件组装过程不涉及切割、冲压、酸洗、焊接、喷塑、喷漆和烘干等工序）。

原则同意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符合发改、土地及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须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ug/m ³)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 (8 小时)	/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地面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派河水质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IV类	6~9	30	6	1.5	0.5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东侧为毛尖山路(城市主干道)，西侧为明堂山路(城市次干道)，南侧为北张路(城市主干道)，因此项目东侧、西侧、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夜间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其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表6.2-2 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大型	2.0	85

6.2.2 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标准限值；DB34/2710-2016 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6.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	340mg/L	50mg/L	50mg/L
BOD ₅	160mg/L	/	10mg/L
NH ₃ -N	30mg/L	5mg/L	5mg/L
SS	200mg/L	/	10mg/L
动植物油	/	/	1mg/L
石油类	/	/	1mg/L

6.2.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东侧、西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6.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dB(A)
昼间	70
夜间	55

表6.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6.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第 7 章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

表 7.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周边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4 次/天，2 天
备注		同步监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7.2 废水监测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污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仅监测昼间)
备注	同步监测天气、风速等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设备仪器	方法检出限 (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YQ-068	2~11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YQ-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BOD 生化培养箱 YQ-04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25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13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29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29	0.06mg/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设备仪器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07mg/m ³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0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 ³ (以碳计)
	CO	非分散红外法	GB/T 38-2017	便携式红外分析器 YQ-037	0.3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3	/

8.2 人员资质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2) 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 (3)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

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或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执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北侧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噪声仪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偷排漏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到位，环保设施、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气象条件及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6/23	12:15	25.5	100.9	1.8	W	4	1
	13:36	26.2	100.8	2.1	W	4	1
	15:07	25.8	100.9	2.0	W	3	0
	16:24	25.6	101.0	1.8	W	3	0
2020/6/24	09:11	26.7	100.7	2.2	NW	4	1
	11:04	28.8	100.5	1.7	NW	3	1
	14:28	30.4	100.4	1.9	NW	4	2
	15:49	29.6	100.5	2.1	NW	3	0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SO ₂	2020/6/23	12:15	0.013	0.017	0.019	0.018	0.4	达标
		13:36	0.011	0.015	0.017	0.016	0.4	达标
		15:07	0.009	0.014	0.019	0.013	0.4	达标
		16:24	0.012	0.018	0.022	0.017	0.4	达标
	2020/6/24	09:11	0.013	0.015	0.023	0.016	0.4	达标
		11:04	0.011	0.014	0.018	0.015	0.4	达标
		14:28	0.009	0.010	0.015	0.012	0.4	达标
NO _x	2020.05.6	12:15	0.053	0.061	0.071	0.068	0.12	达标
		13:36	0.056	0.063	0.074	0.065	0.12	达标
		15:07	0.051	0.059	0.069	0.069	0.12	达标
		16:24	0.057	0.067	0.073	0.064	0.12	达标
	2020.05.7	09:11	0.031	0.039	0.047	0.043	0.12	达标
		11:04	0.034	0.041	0.048	0.046	0.12	达标
		14:28	0.037	0.038	0.051	0.045	0.12	达标

		15:49	0.035	0.043	0.049	0.041	0.12	达标
颗粒物	2020.05.6	12:15	0.104	0.113	0.128	0.116	0.12	达标
		13:36	0.108	0.116	0.130	0.119	1.0	达标
		15:07	0.111	0.112	0.134	0.121	1.0	达标
		16:24	0.105	0.118	0.136	0.117	1.0	达标
	2020.05.7	09:11	0.111	0.113	0.123	0.118	1.0	达标
		11:04	0.113	0.117	0.129	0.121	1.0	达标
		14:28	0.108	0.121	0.135	0.116	1.0	达标
		15:49	0.106	0.118	0.137	0.11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05.6	12:15	0.53	0.77	0.96	0.83	4.0	达标
		13:36	0.55	0.81	1.02	0.81	4.0	达标
		15:07	0.51	0.79	1.05	0.85	4.0	达标
		16:24	0.57	0.75	0.94	0.87	4.0	达标
	2020.05.7	09:11	0.56	0.74	1.05	0.82	4.0	达标
		11:04	0.58	0.76	1.01	0.84	4.0	达标
		14:28	0.61	0.81	0.98	0.79	4.0	达标
		15:49	0.57	0.79	1.03	0.85	4.0	达标
CO	2020.05.6	09:11	0.4	0.8	0.7	0.6	/	/
		11:04	0.5	0.7	0.6	0.6	/	/
		14:28	0.5	0.8	0.7	0.7	/	/
		15:49	0.5	0.8	0.6	0.7	/	/
	2020.05.7	12:15	0.5	0.7	0.7	0.7	/	/
		13:36	0.4	0.7	0.8	0.8	/	/
		15:07	0.4	0.8	0.8	0.7	/	/
		16:24	0.5	0.8	0.8	0.7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SO₂ 浓度范围为 0.009~0.023mg/m³，NO_x 浓度范围为 0.031~0.074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04~0.13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1~1.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于项目油烟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采样监测，项目使用的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取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0-282），油烟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厂区总排放口	pH	7.87	7.91	7.80	7.87	7.79	7.85	7.80	7.93	6~9	达标
	COD	152	148	155	151	153	146	150	154	340	达标
	BOD ₅	75.1	74.4	75.4	74.2	74.8	73.7	74.5	75.4	160	达标
	SS	28	32	35	24	27	33	31	25	200	达标
	氨氮	22.3	23.5	14.6	13.2	22.1	23.3	23.9	22.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7	0.15	0.11	0.14	0.12	0.17	0.13	100	达标

	石油类	0.21	0.25	0.22	0.26	0.23	0.21	0.19	0.24	20	达标
--	-----	------	------	------	------	------	------	------	------	----	----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在厂界外设置雨水规范化排口；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相应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9.2.3 噪声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0-06-23	2020-06-2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	56.4	55.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厂界南	52.4	52.4		达标
3#厂界西	54.2	53.9		达标
4#厂界北	53.8	53.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

环评设计项目日排水量为 13.52m³/d，年排水量为 3984m³/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水量为 5m³/d，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标准限值；DB34/2710-2016 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项目年产生 300 天，则排放的 COD_{Cr} 量为 0.075t/a，NH₃-N 量为 0.007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2t/a，NH₃-N：0.02t/a）。

9.4 项目环保设施有效性调查

9.4.1 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性调查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通过每个灶头上端安装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油烟经

过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引出高空排放。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SO₂、NO_x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4.2 污水处理设施有效性调查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9.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起重机、螺杆式空压机、叉车、电梯等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不大，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为一般固体废物，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利用，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 0000205），委托其收集处理。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0.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入管网口的污染物 pH 范围 7.79~7.93、COD_{Cr} 浓度范围 146~155mg/L、BOD₅ 浓度范围 73.7~75.4mg/L，氨氮浓度范围 13.2~23.9mg/L、SS 浓度范围 24~35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 0.11~0.17mg/L、石油类浓度范围 0.19~0.26mg/L 均能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2.2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SO₂ 浓度范围为 0.009~0.023mg/m³，NO_x 浓度范围为 0.031~0.074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04~0.13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1~1.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于项目油烟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采样监测，项目使用的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取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0-282），油烟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10.2.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为一般固体废物，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利用，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 0000205），委托其收集处理。

10.3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

环评设计项目日排水量为 13.52m³/d，年排水量为 3984m³/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水量为 5m³/d，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标准限值；DB34/2710-2016 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项目年产生 300 天，则排放的 COD_{Cr} 量为 0.075t/a，NH₃-N 量为 0.007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2t/a，NH₃-N：0.02t/a）。

10.4 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原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1)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对其检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增加员工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123-54-03-025704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毛尖山路、高压走廊以西，北张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 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1'39.39"E， 31°41'41.14"N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12.5 万吨、储存汽车零部件大件 5.1 万吨、年组装零部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汽车零部件中小件 12.5 万吨、储存汽车零部件大件 1.2 万吨、年组装零部件 20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74675700XA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8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6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		所占比例（%）	1.21%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74675700XA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5		0.15		0	0.15		0	+0.15	
	化学需氧量	/	50	50	0.075		0.075		0	0.075		0	+0.075	
	氨氮	/	5	5	0.0075		0.0075		0	0.0075		0	+0.00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徽智锐汽车有限公司

图例

图例	说明
1F (1)	新建建筑编号及层数
▽ 6529.000 18558.672	新建建筑轴线交点坐标
—	用地红线
—	围墙
—	道路
20.75	建筑室外地坪标高
15.90 4.00	建筑室内±0.00地坪标高
15.65	道路标高
0.5 84.35	坡度(%) 距离(M) 排水方向
■	绿地

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所占比重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00000.24	100%	合150.00亩
其中	工业用地	m ²	95107.42	95.11%	
	办公、生活用地	m ²	4892.82	4.89%	办公2%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43579.17		
3	建筑密度	%	43.58		
4	总建筑面积	m ²	89195.6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9482.77		含办公及就餐6479.20
	地下车库	m ²	9712.92		
5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07175.02		
6	总容积率		1.07		
7	生产性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00615.74		
8	生产性容积率		1.006		
9	堆场、装卸货场占地面积	m ²	22759.17		
10	道路占地面积	m ²	22092.3		
11	建筑系数	%	66.34		
12	绿地面积	m ²	6731.48		
13	绿地率	%	6.73		
14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个	30/235		
15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0		
16	道路代征地面积	m ²	14243.21		合21.36亩
17	绿地代征地面积	m ²	4059.92		合6.09亩

说明 净高大于8.0米的单层厂房，计容面积按2倍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备注
1	1号仓库	9586.79	39470.42	29757.50	其中地下室面积9712.92m ²
2	2号仓库	11924.33	13043.33	24967.66	
3	3号仓库	12068.39	13452.30	25376.63	
4	1号厂房	3843.59	3843.59	7687.18	
5	办公楼	1813.60	6479.20	6479.20	
6	检测中心	4275.59	12826.77	12826.77	
7	门卫1	28.16	32.56	32.56	
8	门卫2	19.36	23.76	23.76	
9	门卫3	19.36	23.76	23.76	
	总计	43579.17	89195.69	107175.02	

说明 净高大于8.0米的单层厂房，计容面积按2倍建筑面积计算。

说明

1. 本图依据业主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图及我院建筑所提资料绘制。
2. 本图坐标系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高程采用吴淞高程系统，与提供的地形图一致。
3. 图中建筑物采用坐标定位，坐标标至最外轴线交点 厂内道路采用坐标定位，坐标标至路中线。雨水口采用相对尺寸定位。
4. 图中新增建筑物的室内地坪标高为建筑图上±0.000的绝对标高，路面标高为其中心变坡点标高。
5. 本图单位以米计。

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国能电池

设计单位: DESIGN COMPANY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TO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111004357
 No.A111004357 Class A of Design Certificate

专业盖章 DISCIPLINE CONFIRMATION

总图 GENERAL LAYOUT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给排水 WATER	
暖通 HVAC	
电气 ELECTRICITY	
动力 POWER	
工艺 PROCESS	

建设单位: CLIENT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子项目名称: SUB-PROJECT NAME
 厂区工程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马军
审图人 APPROVER	程建立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程跃伟
审核人 VERIFIER	程建立
校对人 PROOFREADER	程青
设计人 DESIGNER	程跃伟
设计人 DESIGNER	
注册执业章 SEAL OF CERTIFIED DESIGNER	

出图章: SEAL OF DRAWING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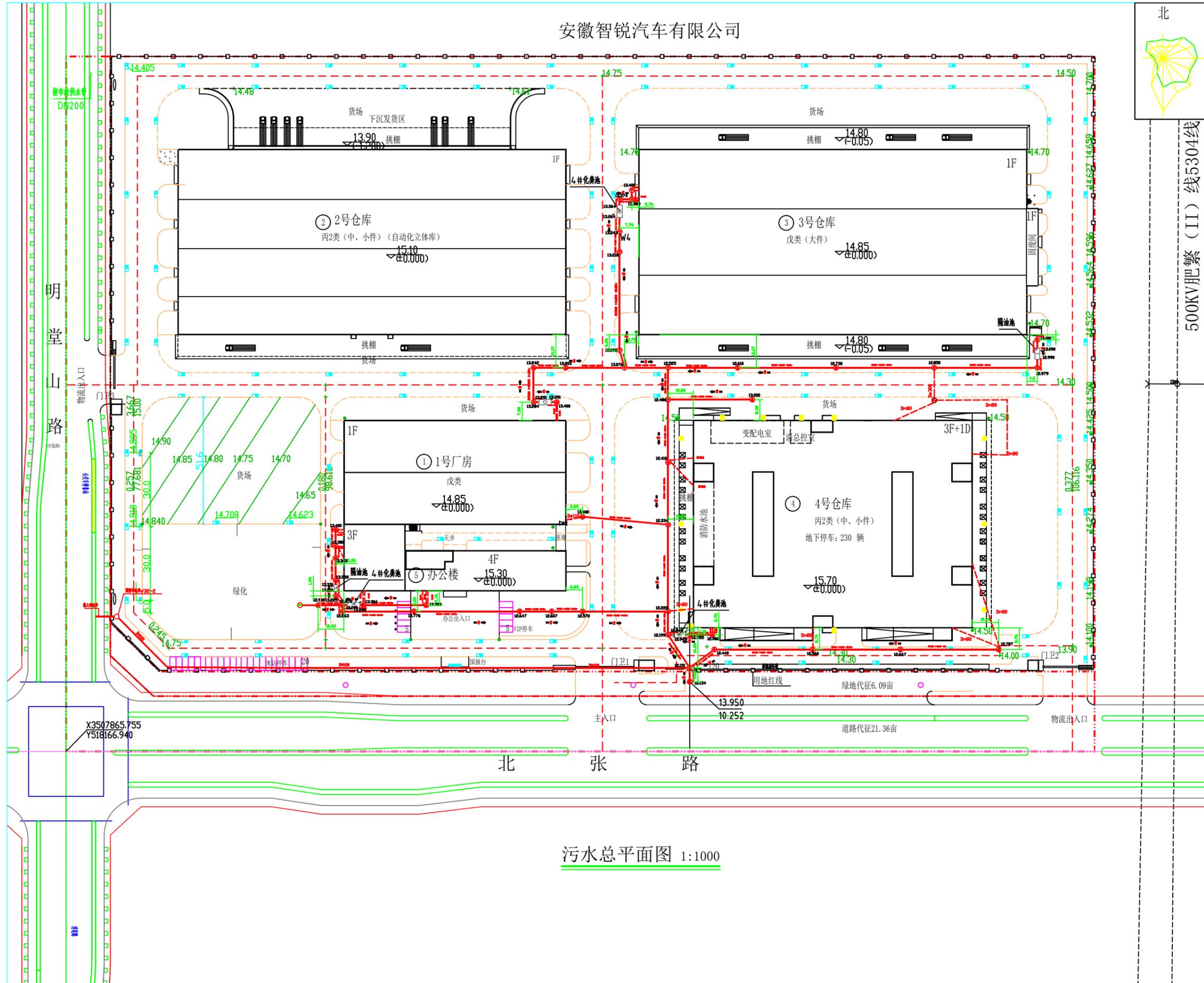
专业 DISCIPLINE	总图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规划设计
出图日期 DATE	2018.04.11
比例 SCALE	1:1000
版数 EDITION	3
共页 TOTAL PAGE	3
第页 PAGE	1
图幅 SIZE	A1
DRAWING No.	Z01-30

安徽智锐汽车有限公司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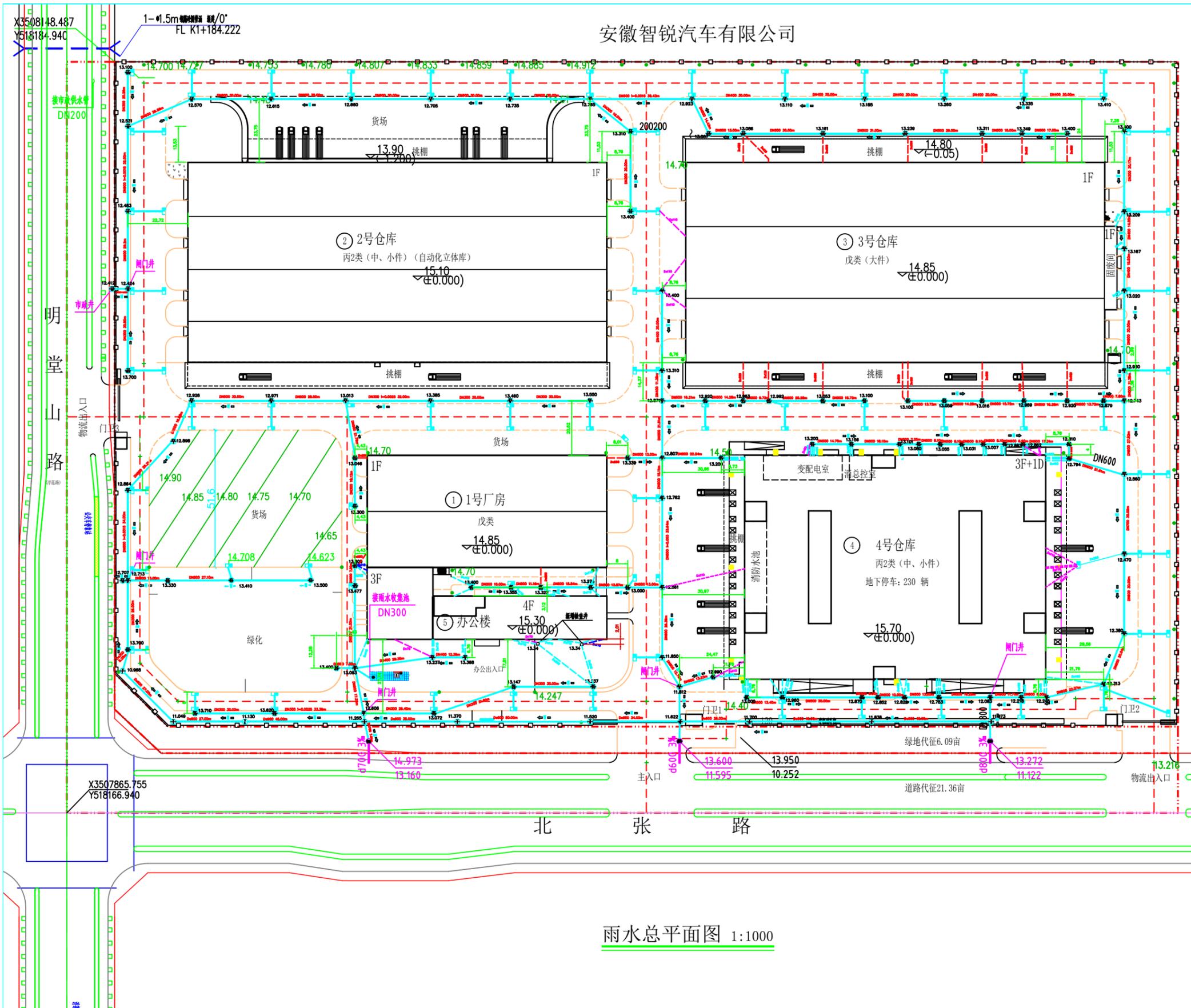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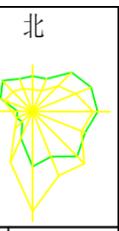


500KV肥繁(II)线5304线



污水总平面图 1:1000

安徽智锐汽车有限公司



雨水总平面图 1:1000

合肥市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

NO: 0000205

甲方（餐饮单位）：定远县恒兴一家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收运单位）：合肥中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餐厨垃圾免费收集运输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垃圾量： 公斤/日；废弃食用油脂量： 公斤/日。（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 收集地点： 区域 街道（社区） （详细地址）。

(3) 餐厨垃圾收集时间段：第一次 ；第二次 ；特殊情况收集： 。

(4) 废弃食用油脂量收集时间段： 。

(5) 乙方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12319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若有证据证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改正，并可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举报投诉，举报电话为：0551-12319。

(3) 甲方负责本单位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等管理工作。甲方应当将餐厨垃圾装入蓝色 120L、240L 标准收集容器，并保证餐厨垃圾装载不外露，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遇损坏和丢失应及时维护和增购，并之前容器的数量和规格保持一致，确保正常使用。

(4) 甲方不得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

(5) 甲方应对餐厨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专门、固定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由甲方按照统一标准型号购置，容器需符合乙方收运要求。甲方对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有保管义务。合同期内需要更换、增购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等情形，由甲方及时购置。

(6) 甲方应当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凭证上签字认可。

(7)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条件，将餐厨垃圾容器放置地面一楼或车辆能直接到达的、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为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双方协商不成，乙方可暂停收运，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持有从事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和运输经营权。

(2) 乙方提供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3) 乙方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车辆进行收运服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 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规范作业，并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 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垃圾遗洒。

(6) 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甲方没有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废弃油处理设施、废弃油外卖或违反《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7) 乙方负责对收集点（房）的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垃圾量、垃圾成分、收集点（房）卫生状况、收集容器数量及整洁完好程度等。发现问题，现场工作人员应拍照取证，即时上传收运单位数字监管平台，属本收运单位责任的自行整改，属餐饮单位责任的，收运单位通过数字平台在 1 个工作日内直接传给辖区城管局，由区域城管局督促餐饮单位整改。

(8) 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全密封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洒液滴漏功能。

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正常使用,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核准的线路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并按照处置要求,进行称重计量、卸料作业等操作;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遗撒、丢弃或者处置餐厨垃圾;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规定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其它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按照《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甲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时,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本合同等相关事宜。

(3)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相应条款或约定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民生工程,合同服务内容、有效期与政府政策时限同步。

(2)如因乙方过错,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的,从撤销或吊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1.向属地城管局提请解决。2.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单位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应按照合肥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备案程序。

第一联:乙方

第二联:甲方

第三联:备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15429U(1-1)

- 名称 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287号
- 法定代表人 吕保华
-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 营业期限 / 长期
-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废弃食用油脂和地沟油的收集、运输、处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年度报告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许 可 证

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项目名称：合肥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证书编号：2015006

有效期：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仅供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盖章)

2015年 11月 11日

监督电话：63731061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域管委（局），各餐厨垃圾管理办公室：

自2015年8月我市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工作以来，经过同志们共同努力，全市800多家餐饮企业纳入餐厨垃圾收运范畴，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受到广大市民欢迎和认可。

今年8月底，市城管局与上海中荷环保公司续签服务合同，明确中荷环保为我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供给的运输企业（合同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请各区、各单位认真落实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向餐饮企业说明情况，协助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续约等工作，保障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正常进行。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销售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批复

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外销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合肥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书》等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将废弃食用油脂销往合肥市辖区内已在我局备案的企业，具体经营行为由你公司与备案公司洽谈。

特此批复。

2016年1月22日

仅供
再次复印无效

合肥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顺利完成合肥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目标，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了合肥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选，乙方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根据 2015 年 6 月“合肥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15FFCY197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合肥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二、项目范围

合肥市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含政务区）、包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综合试验开发区范围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包括国家、省、市各种检查，所有节假日期间和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配合）。

三、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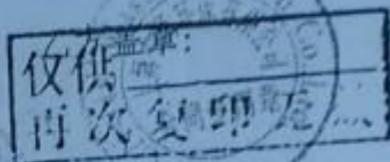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叁年，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根据甲方日常检查、考评情况，符合续签合同条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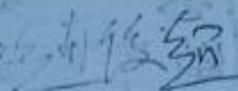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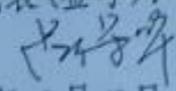
仅供 2015 年 8 月 10 日 印 无 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我方委托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
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6月

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设计条件通知书

编号: 2018070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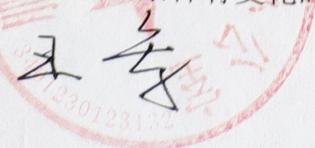
你单位 2018 年 12 月 26 日申报变更的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经审核同意, 按本通知书要求及规划位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 (□方案 ■施工图) 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新港基地配套建设 项目	合肥市桃花工 业园新港南区	100000.24m ²	90142.44m ²
排水设计条件			
排 水	1、该建设项目室外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2、建设项目内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3、该项目内雨水、污水主管网管径不小于DN500、300, 项目内部道路二边应设计雨水收水井, 主路面检查井严禁砖砌, 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窨井应采用“五防”标准, 主干路及广场检查井需安装防坠网, 井盖用重力铸铁井盖。		
	4、该项目阳台排水与屋面雨水必须分开, 屋面雨水及空调冷凝水接入雨水管道, 阳台洗衣机排水一律接入污水管道。		
	5、建设项目内的污水接入北张路市政污水主管网; 建设项目内的雨水接入北张路市政雨水主管网 (3个雨水排口) 及明堂山路 (新增2个雨水排口)。由于北张路未施工完成, 故在北张路市政雨污水管网未形成之前, 必须采取临时措施, 将项目内的雨污水临时排入明堂山路市政雨污水主管网, 待北张路市政雨污水管网建成后, 再行接入。		
	6、该项目的雨水、污水与市政管网连接时要实测各对接点高程以满足正常排水条件。		
	7、该项目的雨、污水在与市政管道连接时, 管道宜设置在快车道以外, 同时在项目用地红线内分别设置雨污水检查井便于排水检查和监测。		
	8、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意见。		

说明:

- 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详细核查, 遇有不符情况, 及时与排水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不得自行更改设计要求。变更设计条件应重新申请。
- 2、设计单位在开展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时, 应按排水专项规划, 综合考虑上下游排水系统。
- 3、建设单位在开挖沟槽铺管时, 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勘验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 4、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文件应报审图机构专项审查。
- 5、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现状排水的明渠或箱涵, 不得擅自占压、改动, 如需改建须提出方案, 报排水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 6、排水接入条件有变化时, 你单位要及时通知排水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68891021

批准:



审核:

李坤

制表

曹晨露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00074675700X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675700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1-EP-2020-282

申请单位名称：安徽铂悦厨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工业园（正阳路与新北二路交叉口）

制造商名称：安徽铂悦厨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工业园（正阳路与新北二路交叉口）

生产厂名称：安徽铂悦厨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工业园（正阳路与新北二路交叉口）

产品名称：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BY-YZJ-240 型[风量(m^3/h): $\geq 6000 \sim < 12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4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斌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063号

关于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7〕127号文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1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648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3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厂房、2#厂房、仓储配送中心、装箱厂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江淮汽车高端轻卡产品主要零部件配套200000台(套)的生产规模(汽车零部件组装过程不涉及切割、冲压、酸洗、焊接、喷塑、喷漆和烘干等工序)。

原则同意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符合发改、土地及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

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须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81212051142

检测报告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编制人: 樟

批准人: 王冲明

签发人: 黄己

签发日期: 2020.07.06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签发人签字无效。
2.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客户送样, 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我公司批准, 复制报告无效;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6.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辅助用房东 308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0551-62811665

检验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庞涛	电话	18110968990
采样方式	安徽京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性状描述	气体样品完整 污水水样: 微灰微臭。		
检验检测项目/依据	见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验检测结果	见检验检测结果附表。		
本页以下空白			

一、检验检测结果附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厂界 1#上 风向	厂界 2#下 风向	厂界 3#下 风向	厂界 4#下 风向
2020-06-23	二氧化硫	mg/m ³	12:15	0.013	0.017	0.019	0.018
			13:36	0.011	0.015	0.017	0.016
			15:07	0.009	0.014	0.019	0.013
			16:24	0.012	0.018	0.022	0.017
	氮氧化物		12:15	0.053	0.061	0.071	0.068
			13:36	0.056	0.063	0.074	0.065
			15:07	0.051	0.059	0.069	0.069
			16:24	0.057	0.067	0.073	0.064
	颗粒物		12:15	0.104	0.113	0.128	0.116
			13:36	0.108	0.116	0.130	0.119
			15:07	0.111	0.112	0.134	0.121
			16:24	0.105	0.118	0.136	0.117
	非甲烷总烃		12:15	0.53	0.77	0.96	0.83
			13:36	0.55	0.81	1.02	0.81
			15:07	0.51	0.79	1.05	0.85
			16:24	0.57	0.75	0.94	0.87
	一氧化碳		12:15	0.4	0.8	0.7	0.6
			13:36	0.5	0.7	0.6	0.6
			15:07	0.5	0.8	0.7	0.7
			16:24	0.5	0.8	0.6	0.7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厂界 1#上 风向	厂界 2#下 风向	厂界 3#下 风向	厂界 4#下 风向
2020-06-24	二氧化硫	mg/m ³	09:11	0.013	0.015	0.023	0.016
			11:04	0.011	0.014	0.018	0.015
			14:28	0.009	0.010	0.015	0.012
			15:49	0.012	0.016	0.022	0.019
	氮氧化物		09:11	0.031	0.039	0.047	0.043
			11:04	0.034	0.041	0.048	0.046
			14:28	0.037	0.038	0.051	0.045
			15:49	0.035	0.043	0.049	0.041
	颗粒物		09:11	0.111	0.113	0.123	0.118
			11:04	0.113	0.117	0.129	0.121
			14:28	0.108	0.121	0.135	0.116
			15:49	0.106	0.118	0.137	0.115
	非甲烷总烃		09:11	0.56	0.74	1.05	0.82
			11:04	0.58	0.76	1.01	0.84
			14:28	0.61	0.81	0.98	0.79
			15:49	0.57	0.79	1.03	0.85
	一氧化碳		09:11	0.5	0.7	0.7	0.7
			11:04	0.4	0.7	0.8	0.8
			14:28	0.4	0.8	0.8	0.7
			15:49	0.5	0.8	0.8	0.7

(二)、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06-23	厂区总 排污口	09:23	pH 值	无量纲	7.84
		10:19			7.91
		14:02			7.80
		16:12			7.87
		09:23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0:19			148
		14:02			155
		16:12			151
		09:2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5.1
		10:19			74.4
		14:02			75.4
		16:12			74.2
		09:23	氨氮		22.3
		10:19			23.5
		14:02			14.6
		16:12			13.2
		09:23	悬浮物		28
		10:19			32
		14:02			35
		16:12			24
		09:23	石油类		0.21
		10:19			0.25
		14:02			0.22
		16:12			0.26
		09:23	动植物油		0.14
		10:19			0.17
		14:02			0.15
		16:12			0.11

(二)、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06-23	厂区总 排污口	09:45	pH 值	无量纲	7.79
		10:30			7.85
		14:53			7.80
		16:01			7.93
		09:45	化学需氧量		153
		10:30			146
		14:53			150
		16:01			154
		09:4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4.8
		10:30			73.7
		14:53			74.5
		16:01			75.4
		09:45	氨氮	mg/L	22.1
		10:30			23.3
		14:53			23.9
		16:01			22.8
		09:45	悬浮物		27
		10:30			33
		14:53			31
		16:01			25
		09:45	石油类		0.23
		10:30			0.21
		14:53			0.19
		16:01			0.24
		09:45	动植物油		0.14
		10:30			0.12
		14:53			0.17
		16:01			0.13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06-23	N1 厂界东	13:50	噪声	L _{eq} [dB(A)]	56.4
	N2 厂界南	14:00			52.4
	N3 厂界西	14:25			54.2
	N4 厂界北	14:35			53.8
2020-06-24	N1 厂界东	13:30			55.5
	N2 厂界南	13:45			52.4
	N3 厂界西	14:10			53.9
	N4 厂界北	14:20			53.7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0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 ³ (以碳计)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分析器 YQ-037	0.3mg/m ³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T 6920-1986	pH 计 YQ-068	范围 2-1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YQ-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生化培养箱 YQ-04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13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29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29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3	—
本页以下空白					

三、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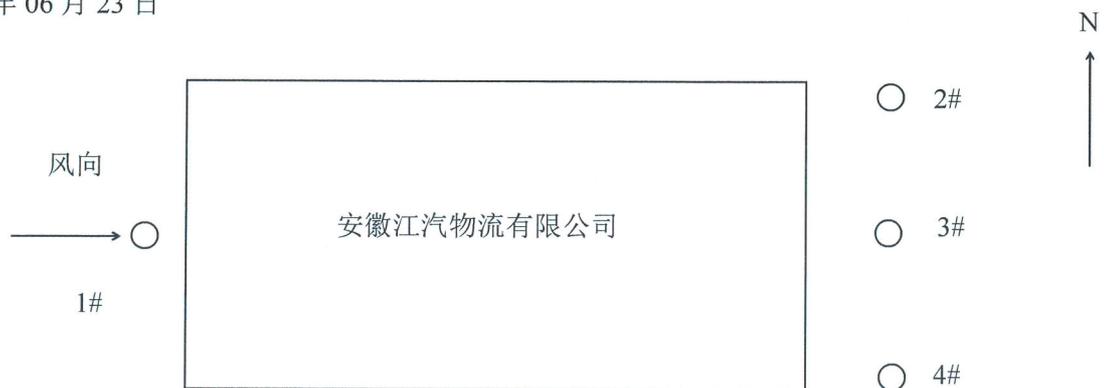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23	12:15	25.5	100.9	1.8	W	4	1
	13:36	26.2	100.8	2.1	W	4	1
	15:07	25.8	100.9	2.0	W	3	0
	16:24	25.6	101.0	1.8	W	3	0
2020-06-24	09:11	26.7	100.7	2.2	NW	4	1
	11:04	28.8	100.5	1.7	NW	3	1
	14:28	30.4	100.4	1.9	NW	4	2
	15:49	29.6	100.5	2.1	NW	3	0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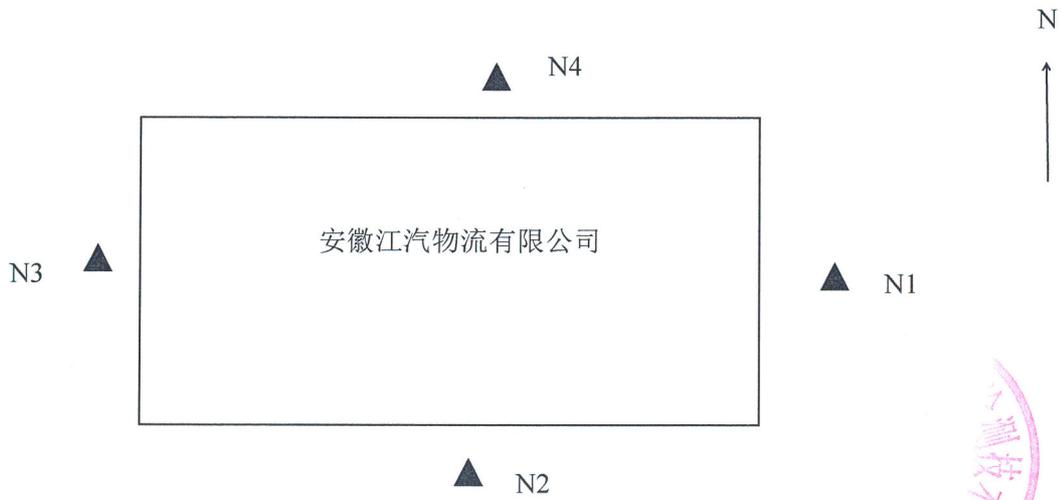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020年06月23日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日，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11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毛尖山路、高压走廊以西，北张路以北。

(5)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00000.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198.69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储配送中心(1、2、3号仓库)、装箱厂房(1号厂房)、检测中心、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实际情况为已建设装箱厂房(①厂房)、仓储配送中心③、④号仓库（即环评报告中1号仓库和2号仓库）、办公室、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检测中心及②仓库（即环评报告中3号仓库）未建设。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648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实际总投资16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2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9日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17-340123-54-03-025704；2018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5月3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63号文同意项目建设。2020年3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00074675700XA001W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6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9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已建设装箱厂房(①号厂房)、仓储配送中心(③、④号仓库)、办公室、门卫辅房、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不包括未建设的检测中心及②仓库（即环评报告中 3 号仓库）。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④号仓库（环评报告中 1 号仓库）年组装零部件 20 万套	组装生产线位于③号仓库（环评报告中 2 号仓库）	生产工艺不变，仅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t/h、食堂含油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2t/h	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t/h、食堂含油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2t/h	含有油废水预处理设施由油水分离器变更为隔油池，废水处理效率不变，废水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3	/	①号厂房（环评报告中 1 号厂房）厂东南角设置 1 座备用柴油机发电房，安装 1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为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情况下使用，同时发电配套尾气处理设施，尾气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4	/	增加 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2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2 台 3.5T 内燃叉车、1 台 3T 内燃叉车	增加辅助生产设施，产能不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5	④号仓库（环评报告中 1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39470.42m ² ，③号仓库（环评报告中 2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13043.33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 6479.20m ²	④号仓库（环评报告中 1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40239.52m ² ，③号仓库（环评报告中 2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13451.11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 6626.15m ²	建筑面积增加未超过 10%，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排风后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通过每个灶头上端安装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引出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起重机、螺杆式空压机、叉车、电梯等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不大，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为一般固体废物，单独收集，交给经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利用，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集中收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0000205），委托其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4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SO₂浓度范围为0.009~0.023mg/m³，NO_x浓度范围为0.031~0.074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04~0.13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1~1.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于项目油烟排放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采样监测，项目使用的机械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取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0-282），油烟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在厂界外设置雨水规范化排口；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相应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

放。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

环评设计项目日排水量为 13.52m³/d，年排水量为 3984m³/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水量为 5m³/d，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标准限值；DB34/2710-2016 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项目年产生 300 天，则排放的 COD_{Cr} 量为 0.075t/a，NH₃-N 量为 0.007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2t/a，NH₃-N：0.02t/a）。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四八二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9月2日，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1、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规定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二、《验收报告表》框架完整，可以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表，细化项目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判定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完善水平衡图。

3、完善环境管理，规范图表，补充相关附件。

专家组：

王平 王平 凌海志

2020年9月2日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日期：2020年 9 月 2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盛勇	江汽物流	部长	13966691619
专家组	王峰	合肥研究院	主任	15905607466
	王峰	合肥研究院	主任	13855170662
	凌向志	安徽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327010811
参会人员	庞勇	江淮汽车	工程师	13721064400
	陈瑞	江淮汽车	工程师	15905608600
	邢宇	江淮汽车	工程师	18005695466
	程宇	江汽物流	-	13637058931
	程宇	安徽科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5187181
	高生龙	安徽科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5693498
	程宇	安徽科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55400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9月，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到2020年06月24日进行了噪声、废气和废水的竣工验收监测。

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阶段性）。

2020年9月2日，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新港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科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从事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结构，构成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

负责内容：

①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②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③负责制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竣工后在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安排验收事宜。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意见提出后，我方积极安装验收监测意见进行并完成整改。